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 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出席会议的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方法、联系人以及联系地址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在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孔雷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以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四位，代表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数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了相关议案，具体议案事项、表决情况以及审议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事故处理条例>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结果

通过《关于<事故处理条例>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每项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宣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优识科技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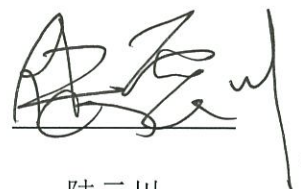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李启茂

经办律师：



陆云川

2018 年 5 月 27 日